

# 山西中医药大学

山中医科函〔2020〕2号

## 山西中医药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科研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处（室、委）、学院（部）、医院、中心：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教育部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精神，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为有效控制疫情蔓延，保障广大师生医护员工身体健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充分发挥学校中医药科技优势，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组织教职医护员工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科研专项，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及早开展相关研究工作。支持教职医护员工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围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的紧迫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防、治疗和病后康复等方面的优势，在病毒机理研

究、疾病诊断与治疗、中医药防治技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研制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努力解决疫情防控中面临的关键理论与技术问题。承担应急科研攻关任务的教职医护员工，务必严格遵循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护措施，保障身体安全和身心健康。开展应急科研攻关过程中涉及到条件保障等问题可通过学校疫情防控科研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二条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控制现场学术活动，做好防护工作。**

（一）原则上不得组织召开现场学术会议，鼓励以视频、在线等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已通知召开的会议尽可能暂停、终止或延期，或采用网络等方式组织会议。如必须组织召开的现场会议，组织者应严格遵照《山西中医药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山中医科〔2018〕24号）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方可召开，在会议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有外单位人员参与的，还需报保卫处审批。

（二）原则上教职医护员工不得外出参加科研相关会议，如需参会，除符合《山西中医药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山中医科〔2018〕24号）相关规定外，须向所在部

门提出申请，报科技处备案，并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

（三）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课题外，暂停不利于疫情防控的野外调查、外出资料收集、科学实验等工作，尽可能采用线上服务和协作模式。

（四）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内人员聚集。建议近期科研工作主要以文献调研、理论分析、科学计算或仿真模拟等可通过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为主。

（五）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对校外人员进校严格把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研究的科研外协人员如需进校，项目负责人须提前报所在部门和科技处审核，由科技处报保卫处审批。

### 第三条 其他日常科研工作有序推进

（一）2020 年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进入关键阶段。申请人要做好申请书撰写和完善工作，提高申请书质量。按照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推迟 2020 年度项目申请与结题时间等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请、结项和科研成果奖励申报等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统一要求进行，咨询、审核等相关工

作通过科研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进行，减少现场办理环节。

(三)各类科研合同的签署一律通过学校 OA 系统进行申请，经科技处及分管领导审批后，办理盖章手续。

(四)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鼓励通过网络进行学术交流、学术研讨和项目论证。鼓励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线上资源，Pubmed、维普、知网等互联网平台开展科研工作。

四、科技处将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广大科研人员的服务与咨询工作，保证对科研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和处理。

联系人：韩老师 柴老师

电话：18434394922 邮箱：hanbo@sxtcm.edu.cn

微信：sxzyxyhanbo

电话：13703514916 邮箱：chaizhi@sxtcm.edu.cn

微信：wchaizhi12345

山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020年2月9日

